

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绥人大发〔2023〕12号



绥滨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批复

绥滨县财政局：

根据你局报送的《关于2023年绥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经绥滨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预算调整依据

2023年政府预算调整以稳增长、调结构、促民生、保重点为原则，预算调整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

2. 中央、省、市关于财政收支安排的相关规定及《地方政

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消防工程建设)的通知》(黑财指债(政法)[2023]14 号)文件中明确要求“市县接收转贷的新增债券资金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并将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预算调整原因

本年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追加的财力资金、收回的年初预算资金和本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纳入本年度政府预算调整。

三、预算调整内容

1. 收入部分, 合计 10942.42 万元

可调整本级财力资金 7121.6 万元

- (1) 绥滨县 2023 年常规产粮大县资金 4422 万元;
- (2) 2023 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1785 万元;
- (3) 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新增补助资金 670 万元;
- (4) 收回宾馆业务费及取暖费预算资金 214.6 万元;
- (5) 收回北疆餐饮公司业务费预算资金 30 万元。

可调整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820.82 万元

- (1) 绥滨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综合基地)异址新建项目 3500 万元;
- (2) 绥滨县二次供水泵站(房)、管网改造项目 320.82 万元。

2. 支出部分，合计 10942.42 万元

可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21.6 万元

- (1) 项目前期费 200 万元;
- (2) 本级项目建设及配套资金 1300 万元;
- (3) 返还预算单位非税收入资金 618.6 万元;
- (4) 消防队业务费 203 万元;
- (5) 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业务费 400 万元;
- (6) 殡仪馆殡葬服务费 80 万元;
- (7) 各部门工作经费 711 万元;
- (8) 县乡政府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 360 万元;
- (9) 行业战线工作经费 85 万元;
- (10) 人民医院、中医院物业费 148 万元;
- (11) 六巡问题整改资金 500 万元;
- (12) 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1785 万元;
- (13) 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支出 722 万元;
- (14) 九乡镇纪检工作经费 9 万元。

可调整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3820.82 万元

- (1) 绥滨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综合基地）异址新建项目 3500 万元;
- (2) 绥滨县凤向涝区整顿改造工程 104.5 万元;
- (3) 绥滨县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119.95 万元;
- (4) 三江平原德龙灌区工程项目 96.37 万元。

特此批复。

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7日

绥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